



標準青少獅會憲章及附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之名稱定為_____青少獅會。

第二條 目的

向社區之青少年提倡可培養青少年的領導能力、服務經驗、機會的社區服務工作。並以友誼互助、相互了解來團結會員。

第三條 輔導

- A. 本青少獅會是由_____獅子會所輔導成立，但非該分會之一部分，本青少獅會及所屬會員不得享有該分會及其會員之權利。
- B. 本青少獅會之運作必須由_____獅子會所督導及管理。青少獅會及其輔導分會應共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之督導及管理方式
1. 一位或以上輔導分會會員出席本青少獅會的每一例會或理事會；或
 2. 兩會各派三位代表每月開會一次，以討論兩會共同興趣及計劃，並審查青少獅會及/或其理事會之工作如果兩會代表有不同意見之處，輔導分會保有最後決定權；或
 3. 本青少獅會之幹部必須於會議後的 15 天內呈送特別報告或會議記錄給輔導分會秘書或授權代表或代表認可之。輔導分會有權召開兩會各派三位代表的會議以討論兩會共同關切之項目或計劃。如果兩會代表有不同意見之處，輔導分會保有最後決定權。
- C. 如果本青少獅會之運作必須以任何方式依賴任何學校合作，則本青少獅會及全體會員必須切實遵守該校所訂的政策及規定。

第四條 方案

- A. 依照第三條所規定，本青少獅會依自己人力，計劃及推動適合其社區的服務活動。除本青少獅會與其他青少獅會或其他團體合作從事的服務活動平均分擔責任外，凡本青少獅會單獨舉辦之活動必須負擔全責。
- B. 本青少獅會負責籌集活動的經費，向地方上私人、商店、團體募集之經費，必須以有價物品報酬之。
- C. 本青少獅會不得：
1. 經常向_____獅子會或其會員募集或接受經費；
 2. 向任何非輔導分會募集經費；
 3. 向任何其他青少獅會募集經費。
- D. 任何向大眾募集活動款項的淨收入，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青少獅會或所屬之會員。

第五條 會籍

- A. 凡品行優良的男女青少年，經輔導分會的青少獅委員會認為合格者，皆可成為青少獅會會員。本標準憲章及附則所使用之男性代名詞及用詞，應解釋為男女適用。
- B. 類別:本青少獅會可分為下列幾種會員：
1. **正會員**：具有青少獅會會員應享之一切權利，履行一切應盡之義務。除另有資格規定外，此種無限制之權利包括擔任本青少獅會及青少獅會所屬青少獅區或青少獅複合區之任何職務，以及所有需要青少獅會會員表決事項之投票權。而此種無限制之義務包括出

席例會，速繳會費，以及在地方上表現良好的青少獅會員形象。

2. **留籍會員**：因遷移該區以外，或因健康問題或其他任何的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參加青少獅會之例會但仍欲保留青少獅會籍之會員，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青少獅會留籍會員。留籍身分每六個月由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本青少獅會職務，青少獅區或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須繳納青少獅會規定之會費。
3. **少獅(Alpha)會員**：12 歲至法定成年年齡之少獅會員均屬之。
4. **青獅(Omega)會員**：年齡規定為法定成年之青獅會員至輔導分會所在之複合區(或不屬於複合區之單區)決定適當年齡之青獅會員均屬之。

- C. **終止會籍**：本青少獅會會員在下列情況，可以停止或自動終止會籍：
1. 會員年齡超過所規定之年齡一年。或
 2. 依本憲章第十五條解散青少獅會之規定。
 3. 本會三分之二以上正會員投票通過時。

- D. **轉會會員**：本青少獅會可接受他會之退會會員，但該轉會會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離會六個月內由前輔導分會致送轉會信函給新青少獅會並致送副本給新輔導分會秘書；
 2. 退會時仍為正會員；並且
 3. 轉會會員的年齡在新青少獅會所規定的年齡範圍內。

如果退出原會與申請轉會的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則必須符合本憲章第五條第 A 項之規定，才能獲得本會會籍。

- E. **年齡範圍**：區及複合區可自行決定其區內青少獅會員年齡的上下限，但需在國際理事會所規定之年齡範圍內。
- F. 基本上會應為 12 至 28 歲。可依地方的風俗或傳統，訂立適合該地區可以由 12 歲至法定成年之

青少獅會員組成(Alpha) 少獅會或者由法定成年年齡至 28 歲之會員組成亞米茄(Omega) 青少獅會

- G. 每一青少獅會必須向總會青年活動部門報告該會是屬於少獅會 (Alpha) 或青獅會(Omega)。

第六條 會議

A. 例會

1. 青少獅會例會每月不得少於兩次，每週一次為佳，時間及地點按附則規定。
2. 青少獅會會長得於任何時間，或經至少十位正會員要求時可召開特別會議。必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每位正會員特別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選擇正會員方便的時間及地點。如用書面通知，寄發時依照本會所記錄的會員地址投遞，即視為已發出。
3. 法定人數：必須有全體正會員的半數以上親自出席，始能達到本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要求。

B. 理事會

1. 理事會應定期召開例會，每月不得少於一次，時間及地點按附則規定。
2. 青少獅會會長得於任何時間，或任何理事要求時，可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必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每位會員特別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選擇各位會員方便的時間及地點。如用書面通知，寄發時依照本會所記錄的會員地址投遞，即視為已發出。
3. 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必須青少獅會會長或副會長親自出席及任何三位理事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4. 任何正會員有權出席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但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發言。

第七條 幹部

- A. 青少獅會依照附則規定設置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及其他職位，並且須由正會員擔任。任

期一年至選出合格的繼任者。任何會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位。

- B. 會長任滿一完整任期不得再連選連任。
- C. 除本憲章另有特別規定外，各幹部職責應按照最新修訂之羅勃會議規則。

第八條 理事會

須遵守第三條之規定：

- A. 青少獅會一切會務均受理事會管制及監察。理事會由所有青少獅幹部及正會員所選出的三位理事所組成。
- B. 理事會為本青少獅會的執行單位，透過本青少獅會幹部執行青少獅會政策。本青少獅會一切新會務及政策須經理事會審核、修改再於例會或特別會議中提請全體會員認可。
- C. 理事會監管各委員會及幹部，必要時可越權處理認何幹部的決定或執行，並當幹部出缺時，理事會有權指派一位正會員填補該職位直至任期屆滿為止。
- D. 理事會應向青少獅會會員及輔導分會提出理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

第九條 選舉

青少獅會幹部的選舉時間應配合_____獅子會_____委員會所訂之程序，但任何選舉只要符合過半數的規定即可。

第十條 委員會

依照附則規定可設置財務、活動及其他青少獅會管理上需要而設置之常設委員會。會長經理事會同意可依其需要設置特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會費及其他費用

- A. 除原有或新會員每位應五美元外，青少獅會可收取_____獅子會認為適當的管理費用，亦可包含輔導分會給國際獅子會總會的青少獅會年費，青少獅會可交青少獅會年費給輔導分會。
- B. 任何欠繳本青少獅會費用之會員，在例會或特別會議須作任何投票表決時，或在任何論及正會員，在未繳清前應自動喪失投票權，並視為非正會員直至繳清欠款。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一經接受本會會籍者，即被認為同意並遵守本憲章及附則之一切規定。

第十三條 附則

本青少獅會為處理會務之附則應由理事會制定，本青少獅會會員應嚴格遵守之，但附則之規定應符合本憲章之規定。凡與憲章抵觸的附則或修正案或廢止案，應視為無效。

第十四條 標誌

- A. 國際青少獅會及青少獅會徽章，應為兩個金色獅頭各向一方，中間隔以褐紅色直條，由上自下鑄有LEO三個字母。
- B. 國際青少獅會徽章為青少獅會會員保持其利益而專用。所有會員在保有會籍期間有權佩帶，或以莊嚴之適當方式陳列之。會員於會籍終止後應撤銷此項徽章。

第十五條 有效期間

- A. 本青少獅會依下列情形解散：
 1. 會員投票通過解散。
 2. 會長或副會長收到_____獅子會撤銷輔導之書面通知。
 3. 會長或副會長收到國際獅子會撤銷本青少獅會證書之書面通知。

- B. 本青少獅會依第 A 項之規定而解散，則本青少獅會會員個人及團體應廢除及放棄所有一切有關青少獅會名稱及青少獅會徽章之權利。

第十六條 議事規則

除本憲章另有特別規定外，本青少獅會一切有關議事規則應受制於最新修訂之羅勃會議規則。

第十七條 修正案

本憲章之修改權僅屬於國際獅子會之國際理事會，其所通過之修改，自動視為本憲章

第十八條 會計年度

本青少獅會之會計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B. 建議青少獅會之附則

____青少獅會之附則

第一條 選舉

- A. 每年青少獅會幹部及理事之選舉，應於____之前舉行。當選者應於選舉後之 7 月 1 日就任新職位。
- B. 幹部候選人提名可以書面或於提名例會中當場提名。選舉得於提名例會 後之下次例會舉行之。選舉應採不記名方式。候選人獲得出席正會員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二條 會費及其他費用

- A. 新會員每人應付入會費____元正。
- B. 每位會員應付常年會費____元正。
- C. 除上述會費，不得因任何目的向會員徵收任何費用。

第三條 委員會

- A. 會長獲得理事會的核准，可指派下列委員會：
1. 財務委員會－決定青少獅會運作及活動需要的經費及募款方法。
 2. 活動委員會－負責發動及推行青少獅會的社會服務計劃。
- B. 任何由會員組成之委員會，其計劃未在合法舉行的會議獲得多數會員投票通過之前，不得對該計劃有所行動之規定。

第四條 修正案

- A. 本附則得於任何例會或特別會議時、經全體正會員過半數通過修改之，惟(a)該項或多項修改之條文及投票時間應於投票例會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並且出席該投票例會之會員人數須足法定人數。及(b)該項或多項修改之條文經____獅子會核准。
- B. 凡與本青少獅會憲章抵觸的附則應為無效。(為有效推動會務之需要，另增其他條文)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電子郵件: leo@lionsclubs.org